

广东省教育厅文件

粤教科〔2009〕18号

广 东 省 教 育 厅

粤教科〔2009〕1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工程技术研究 (开发)中心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广东省教育厅文件

为加强广东省普通高校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建设和完善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体系,强化高等学校社会服务功能,我厅制定了《广东省普通高校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普通高校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广东省普通高校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普通高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规范管理，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科技创新工作的意见》（粤教高〔2011〕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等学校科技创新体系，强化高等学校社会服务功能，广东省教育厅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广东省普通高校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建设。为加强和规范工程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管理，促进工程中心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工程研究中心主要是以广东省境内研究型或教学科研型高

16

4. 实行对外服务。承担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企业、科研

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的重大科技成果、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在某一技术领域有坚实的工程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的工作基

请书》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向省教育厅申报。

2.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初审与筛选。
3.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并视需要进行实地考察。

客座流动人员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和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聘任。

第四章 验收与运行

第五章 广东省工程中心建设期满三年后一年 广东省工程中心验收办法

后，正式挂牌，转入运行阶段。

第二十条 依托高等学校完成工程中心建设任务后，应及时进行总结并提出验收申请，编写《广东高校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总结报告》报送省教育厅。

第二十一条 广东省教育厅依据《计划任务书》，组织专家对工程中心进行验收。

第二十二条 工程中心建成并通过验收后仍进行动态管理，实行年度总结和三年一次的考核制度。对于建成后运行满三年的